

黄石市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同一批次样品 4m²，其中检验样品 2m²，备用样品 2m²。

2. 检验依据

表 1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1 | 含水率 | GB/T 17657-2013 |
| 2 | 规格尺寸及偏差 | GB/T 18102-2020 |
| 3 | 表面耐磨 | GB/T 17657-2013 |
| 4 | 甲醛释放量 | GB/T 17657-2013 |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102-2020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

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